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輔導團幹事 王琬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1

電子信箱：tea-00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00085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850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訂110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視導工作分配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修訂之視導工作分配表於本（110）年11月1日起實施，餘仍請依本局110年8月23日中市教課字第11000640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立南區樹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